

## 專(兼)職單位

單位名稱	專(兼)職 單位	執行情形
企業社會 責任單位	總管理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負責統整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。</li><li>2017年5月董事會已通過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』。</li><li>網站已放置所編製2016年社會企業責任書。</li><li>每年度不定期利用不同管道向董事長報告運作情形。</li></ol>
經營誠信單位	總管理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。</li><li>2011年3月董事會已通過『誠信經營守則』。</li><li>每年稽核單位隨時監督查核，總管理處向董事會報告經營誠信執行狀況。</li></ol>